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09年12月31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09年12月31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志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澤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郭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呂天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b)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 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 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 票據;
- (b) 各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 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 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
-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數額,惟所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7. (a)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

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 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 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總數(在與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之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10%)(不包括行使購 股權計劃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然而,本公司可召開股東 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購股權計劃下之百分之十(10%)上限及 股份數目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本公司有 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十(3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 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 股權而不時獲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 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即時終止股東於本公司於2003年7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改為「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之手續及簽訂所需文件及契約,以執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邦

香港,2010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期 31樓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 27日至2010年6月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 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5月26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 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 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根據可能獲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黄澤民先生、李可先生 及劉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